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同意提名李淼先生、贺颖先生、冯坤先生、徐剑先生、方忠喜先生、吕向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勤女士、张跃农先生、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彭俊彪、李淼、白永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